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郴金委办〔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定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我市将于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集中开展 2022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缴存管理

（一）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2 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 12%。其他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12%，具体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口径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湖南省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请各缴存单位按以下范畴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1. 行政单位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畴为：年度应发工资，公务员第13个月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奖（含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

2. 事业单位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畴为：年度应发工资（含绩效工资），绩效奖（含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和湖南省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普惠性、长期性、稳定性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从2021年起，“绩效奖、文明奖和综治奖”统一合并为“绩效奖”；但2021年发放了2020年的“绩效奖、文明奖和综治奖”须计算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

3. 企业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畴为：年度应发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三）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缴存基数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如缴存单位已办理了年度基

数调整业务，因业务差错等原因需办理纠错调整的，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年度调整期限内调整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到缴存地管理部，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未缴存至 2022 年 6 月的单位，必须补缴至 2022 年 6 月再调整基数，缴存基数提高的职工可以从 2022 年 1 月起补缴。

（四）严格执行“控高保低”政策

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656.5 元/月测算，2022 年度我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超过 19970 元，月缴存额上限均为 2396 元，即两者合计不得超过 4792 元。

为维护低收入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控高保低”政策。根据我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测算，2022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低于 1550 元，月缴存额下限均为 78 元，即两者合计不得低于 156 元。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不得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畴的是：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医疗铺底资金，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其他非普惠性、非长期性、非稳定性的奖金或补助。

2. 非公企业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畴为：合同中约定的应发工资。

3. 灵活就业人员按《郴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郴金管委〔2020〕5 号文件执行。

4.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

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规范缴存信息

（一）规范缴存年龄

严禁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缴存职工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未领取退休金的超龄缴存职工需由缴存单位提供相关延迟退休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将一律予以停缴。

（二）核对基础信息

缴存单位做好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缴存职工基本信息（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开户银行和一类银行账号）等信息的核对工作。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如有变更或与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内信息不一致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按月足额缴存

各单位应当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报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可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三、材料申报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公式为：月缴存额=缴存基数*（职工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

申报所需资料如下：

1. 上年度 1 个月的工资发放表，需体现应发工资并加盖公章。

2.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一式两份），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各缴存单位根据自身单位性质认真填报，如各类津补贴项目或福利待遇项目较多，可另附表格明细并加盖公章。

四、办理程序

（一）已开通单位网厅的缴存单位，可在单位网厅中的变更业务→缴存基数调整→批量调整缴存→职工数据导出将《调整基数模板》导出并进行基数调整后导入，同时上传《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

（二）未开通单位网厅的缴存单位，由单位专管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缴存地管理部拷贝本单位职工信息数据核对无误后，再向缴存地管理部窗口进行材料申报。如需开通单位网厅办理相关业务，须由单位专管员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郴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业务办理协议》和《郴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开通及单位授权申请表》，到缴存地管理部申请开通单位网厅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缴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明确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工会、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本通知抓好落实。

（二）认真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的核定涉及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缴存单位按本通知要求认真核定，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未足额

缴存、漏缴、欠缴单位，应及时予以补缴；对符合缴存对象的职工，应及时办理职工缴存登记，按规定予以建制缴存。

（三）严格执行。请各缴存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计算缴存基数，严禁超标计算。如有将超过规定范畴部分的收入纳入缴存基数计算的情况，从7月1日起按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

（四）文件及相关业务表格可在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zs.gov.cn/gjj/>)下载。

附件：

1.《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行政单位填报）

2.《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事业单位填报）

3.《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企业填报）

4.《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非公企业填报）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行政单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共 页 第 页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 公积金 账号	上年度 1-12 月应发工资	第 13 月 工资（基 本工资）	绩效奖	文明奖	综治奖	合计总 金额	月平均工资 （总金额/12）	缴交比例%		月缴存额			备注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此表一式两份，汇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一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事业单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共 页

第 页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 公积金 账号	上年度 1-12 月应 发工资（含 绩效工资）	年终 绩效奖	文明奖	综治奖	津贴	补贴	合计总 金额	月平均工资 （总金额 /12）	缴交比例%		月缴存额			备注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此表一式两份，汇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一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企业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共 页 第 页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 公积金账号	上年度 1-12 月应发工资	奖金	福利待遇	合计总金额	月平均工资 (总金额/12)	缴交比例%		月缴存额			备注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此表一式两份，汇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一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申报表（非公企业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共 页 第 页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 公积金账号	合同中约定 的应发工资	其他	合计总金额	月平均工资 (总金额/12)	缴交比例%		月缴存额			备注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此表一式两份，汇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一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